附件1-1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参与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的谋划工作，参与项目立项、可研、环评、能评、稳评、规划、土地、勘察、设计、清单编制、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前期各项工作，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申请办理相关审查审批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变更签证、申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审核工程预算、结算及申请拨付工程建设所需资金、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处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重点工程建设。完成骏驰路、瑞骑路、古城东路管廊监控中心、职教园区泵站、市疾控中心、市全民健中心、一小二中南湖校区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市中医院综合楼、912工程二期等项目建设；

（二）规范参建主体质量行为。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督查，下发整改通知书、质量监督抽检，全方位地对重点工程建设进行督；

（三）加强外部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联合市征收办与各区对接征迁工作，确保骏驰路、瑞骑路、古城东路管廊监控中心、职教园区泵站、市疾控中心、市全民健中心、一小二中南湖校区、市中医院综合楼、912工程二期等在建项目施工环境；

（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扬尘防治工作，确保全年无重大生产事故。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收支总预算903.4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收入预算903.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3.44万元。

**（一）本年收入**903.4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3.44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42.71万元，下降4.51%，原因主要是有人员退休，原雨污水分流项目经费不再申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无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支出预算903.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2.71万元，下降4.5%，原因主要是有人员退休，原雨污水分流项目经费不再申请支付。其中，基本支出714.28万元，占79.0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89.16万元，占20.94%，主要用于保障完成重点工程项目工作任务。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903.44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03.44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32万元，占12.88%；卫生健康支出33.48万元，占3.7%；住房保障支出105.72万元，占11.7%；城乡社区支出647.92万元，占71.72%。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3.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2.71**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退休；二是原雨污水分流项目经费不再申请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32万元，占12.88%；卫生健康支出33.48万元，占3.7%；住房保障支出105.72万元，占11.7%；城乡社区支出647.92万元，占71.7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8.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39万元，增长65.75%，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以及退休人员绩效预算项目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6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2万元，下降5.23%，原因主要是新增两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总基数降低。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归口管理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33.8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83万元，增长1545.14%，原因主要是2024年职业年金列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3.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万元，下降5.52%，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两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缴费总数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归口管理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9.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3万元，下降1.34%，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两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缴费总数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归口管理的工程建设管理（项）2024年预算647.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4.2万元，下降9.02%，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两名，2024年比2023年人员基本工资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26.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1万元，增加6.05%，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总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归口管理的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63.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2万元，增加6.05%，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总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5.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86万元，增加100%，原因主要是今年新增提租补贴项。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7.53万元，公用经费46.75万元。

1. **人员经费**66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2.46万元）、奖金（14.37万元）、绩效工资（176.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63.8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1.9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9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9万元）、工会经费（3.65万元）、福利费（0.18万元）、住房公积金（63.43万元）、退休费（16.77万元）、生活补助（0.96万元）、医疗费补助（1.00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29万元）、提租补贴（15.86万元）、奖励性绩效（35.40万元）、办公费（4.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4万元）。

**（二）公用经费**4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5万元）。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89.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4万元，下降6.61%。主要原因是原雨污水分流项目经费不再申请。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89.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89.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重点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招待费、委托业务费、下派干部生活补助及交通补贴、其他宣传费用（包括印刷费）、聘请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支出，还用于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等支出。

（2）立项依据：市委、市政府常委（务）会、常务会、办公会等决定事项，“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用于重点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招待费、委托业务费、下派干部生活补助及交通补贴、其他宣传费用（包括印刷费）、聘请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支出，还用于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81.86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年度重点工程实施的重要因素。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66]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 项目来源 | 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1.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81.86 |
|  上年结转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年度目标 | 保障年度重点工程实施的重要因素。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支出金额 | 8186000元 |
| 质量指标 | 指标：费用支出合规性 | 支出合理 |
| 时效指标 | 指标：费用及时支付 | 费用及时支付 |
| 成本指标 | 指标: 节约开支 | 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促进工程建设 | 促进工程建设，带动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重视生态环保 | 重视生态环保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产生可持续影响 | 产生可持续影响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2、“**办公楼运行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处办公室的水电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2）立项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3）实施主体：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处办公室的水电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2.30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单位办公楼正常运转，费用正常支出。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办公楼运行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66]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 项目来源 | 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2.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2.30 |
|  上年结转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年度目标 | 保障单位办公楼正常运转，费用正常支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支出总金额 | 223000元 |
| 质量指标 | 指标：费用核算准确 | 准确 |
| 时效指标 | 指标：费用及时支付 | 及时支付 |
| 成本指标 | 指标: 节省费用开支 | 节约开支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增加经济效益 | 增加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增加社会效益 | 增加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节约资源 | 节约水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可持续发挥作用 | 可持续发挥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1. “**单位运行劳务费**”**项目。**
2. 项目概述：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等支出。

（2）立项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需要。

（3）实施主体：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85.00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缴纳。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单位运行劳务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66]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 项目来源 | 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5.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5.00 |
|  上年结转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年度目标 |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缴纳。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总发放金额 | 850000元 |
| 质量指标 | 指标：费用支出合理性 | 支出合理 |
| 时效指标 | 指标：费用支出及时性 | 支出及时 |
| 成本指标 | 指标: 费用不超支 | 按实际人员支付费用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促进经济发展 | 促进经济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提高就业率 | 提高就业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 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产生可持续影响 | 产生可持续影响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共有车辆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其中：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89.1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